

太仓市人民法院选任管理人

公 告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太仓佳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经审查可能裁定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》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。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相关资质的所（公司）并有意成为本案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。

2、申报机构应通过腾讯文档（扫码填写）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7:30 前提交材料（机构全称、机构负责人、受托人、受托人联系方式、授权委托书/需盖机构章），逾期或不符合报名材料要求视为放弃竞选。腾讯文档二维码如图：



3、提交报名申请表的机构进入随机摇号，摇号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10:00，地点为本院一楼鉴定科，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。如无机构报名，本院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三类机构中进行随机摇号。本院将报名机构随机编号后进行摇号，届时随机摇号先选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，剩余机构继续随机摇号选出备选破产管理人一家。摇号结束后将在微信“苏州破产管理人群”中发布结果。提交报名申请表即视为同意此种选任方式。



附：申请书

联系人：冯 明 53951596（鉴定科）

王 迪 53951515（民二庭）

债权人破产申请书

申请人（债权人）：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泗阳县众兴街道俞杨路雅典花园西门

法定代表人：陈超，董事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323765878149B

代理人：朱亚洲

1376453960

被申请人（债务人）：太仓佳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俞剑芳，执行董事

住所地：太仓市城厢镇世纪广场财富商务大厦 1217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5666845704F

申请事项

申请太仓佳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

事实和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担保追偿权纠纷诉至泗阳县人民法院，法院作出 2016 苏 1323 民初 1849 号民事判决，但被申请人至今没有按照法院判决执行，现该案已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案号为 2017 苏 1323 执 23 号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因此，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此致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

